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楊玫玲

電話: 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6229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因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事件,經訴願審議決定,宜協同作成水土保持計畫新、舊案認定疑義1節,復如說明,請鑒核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 鈞會95年12月11日農訴字第0950155001號函副本。
- 二、本案經洽詢水土保持局略以,水土保持計畫經核定後,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完工證明書後,則為行政程序之終結。是以,新、舊案之認定基準並無疑義,仍須依 釣會94年10月28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412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:

局長顏仁德

電子交換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